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估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二）各项目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 （一）评分项目及分值

1、投标报价	55分
2、技术响应	25分
3、商务响应	2分
4、售后服务	3分
5、服务方案（暗标）	10分
6、业绩	5分

#### 1、投标报价（最高得分55分）

1）本项目招标人设最高限价。

2）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或低于企业成本价的视为无效标，作无效标处理。

3）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geq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取值范围为 96%、97%、98%，在开标期间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 0.3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 1%扣 0.3分。

说明：

①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②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③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

④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 2、技术响应（最高得分25分）

满分值	评分说明
20分	样品品质： (1) 不提供样品或样品品种、规格尺寸、数量不符合“投标样品要求”的均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的色彩、花纹及观感与招标参考样品的一致性（包括色调调

	和、花纹基本一致、不能有阴阳面、裂纹、缺棱、缺角、色斑、砂眼) 打分, 满分20分。 评审原则: (1) 完全满足要求, 可得该项分值的90%以上; (2) 能较好满足以上要求, 可得该项分值的70%-90% (不含); (3) 基本满足以上要求, 可得该项分值的60%-70% (不含); (4) 某项无具体内容的, 该项不得分。 <b>注:</b> (1) 样品采用暗标打分; (2) 样品规格尺寸: 300mm*300mm; 厚度不小于20mm。 (3) 样品包括: 深色大理石、米色大理石、灰色大理石(纹理)、门槛石、白色山水纹大理石。
5分	石材大板照片: 提供样品的彩色石材大板照片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满分5分。 评审原则: (1) 完全满足要求, 可得该项分值的90%以上; (2) 能较好满足以上要求, 可得该项分值的70%-90% (不含); (3) 基本满足以上要求, 可得该项分值的60%-70% (不含); (4) 某项无具体内容的, 该项不得分。
备注:	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 3、商务响应 (最高得分2分)

满分值	评分说明
2分	交货期: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基础上, 提前5日日历天交货得1分; 提前10日日历天交货得2分; 本项最多得2分。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格式自拟, 否则不得分。
备注:	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 4、售后服务 (最高得分3分)

满分值	评分说明
3分	质保期: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基础上, 质保期增加一年得1.5分; 质保期增加二年得3分; 本项最多得3分。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格式自拟, 否则不得分。
备注:	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 5、服务方案 (暗标) (最高得分10分)

满分值	评分说明
1分	服务方案的总体概述
2分	服务计划、人员分工及人力、机具的调配
3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验收方案
2分	现场环境保护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2分	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
备注:	<p>1、评委按照各评审要点的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p> <p>2、“服务方案”部分为暗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p>3、暗标正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字体、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p>

## 6、业绩（最高得分5分）

满分值	评分说明
5分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元及以上的石材供货的，有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备注：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业绩有效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协议书上载明的内容为准。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7.0 诚信库信息为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1) 项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1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1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1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E；

(6) 按本章第 2.2.1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F;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